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框架协议，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力科技”）与新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园区管委会”），经初步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协议，具体投资金额、投资项目等合作内容，及实施方式，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故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，同样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，尚需协议各方根据投资金额等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决策机构）等决策程序，并将视情况需要，另行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或文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无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形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8年2月8日，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在新昌签署了《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”），并由新昌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县人民政府”）作为鉴证方。

2、协议相对方基本情况

本协议的相对方为园区管委会和县人民政府，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新昌县位于浙江省东部，是绍兴市辖县，东与宁波市奉化市、宁波市宁海县交界，南边与台州市天台县交界，西南与金华市东阳市、金华市磐安县交界，西、北两面与嵊州市交界，与嵊州市同属新嵊盆地。

新昌建县于公元908年，历经1100多年发展历史，已经成为中国轴承之乡、全国医药强县、纺机基地、冷配大县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，是全国科技进步示范县，国家科技兴贸（生物医药）基地、国家火炬计划医药产业基地县。

3、签订协议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初步意向性协议，后续在正式实施及推进过程中，公司将视项目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4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项目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，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；
- （2）投资项目备案手续；
- （3）投资项目环保、消防等评估验收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概述

公司拟在新昌工业园区大明市新区选址，建设年产1000万套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项目，总投资约12.5亿元，公司与园区管委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后签署本协议，并由县人民政府作为鉴证方。

（二）协议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

1、公司在新昌工业园区大明市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000万套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项目，总投资约12.5亿元（含外汇3000万美元）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项目用地约130亩，拟建设高性能玻璃纤维弹簧600万套项目，投资约5.5亿元，于2018年开工建设；二期项目用地约170亩，拟建设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项目，投资约7亿元。所有工业项目在供地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（政府原因除外），两年内建成投产。

2、园区管委会以公开出让方式分期供地；

3、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昌县相关规定，享受优惠政策。

三、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若本框架协议后续得以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产品链，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，对公司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。

2、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框架协议，系公司与园区管委会，经初步磋商后达成的初步意向性协议，具体投资金额、投资项目等合作内容，及实施方式，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故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，同样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，尚需协议各方根据投资金额等，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决策机构）等决策程序，并将视情况需要，另行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或文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协议涉及的高性能玻璃纤维弹簧和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项目，为公司的新业务、新产品，目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在项目正式实施前，将对项目的可行性情况进行论证，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4、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予以解决，但目前具体资金来源及支付能力、投资进度等，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5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

序号	协议名称	公告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1	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	《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》	2017-11-8	关于协议一方80%股权收购事宜，公司已经完成内部审议程序，目前正在商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中资企业的相关手续。
2	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	《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》	2018-2-8	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，支付500万元诚意金。

6、未来三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份，仍处于限售期内；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，将于2018年2月22日解除限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，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